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應採取的行動或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9)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股權及股東貸款；  
終止回購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月27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至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函亦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函件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隨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2025年1月10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向買方I買賣銷售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貸款轉讓協議及終止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轉讓協議」	指	賣方、買方II及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20日的買賣協議，據此，買方II須向賣方收購本金額為人民幣7,500,000元的股東貸款，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元
「郭女士」	指	郭崇慧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目標公司30%股權

## 釋 義

「買方I」	指	王海曦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目標公司10%股權
「買方II」	指	廣州豐優包裝製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回購權」	指	根據2023年協議，買方I授予賣方的回購權，允許賣方要求買方I以零代價回購銷售權益
「銷售權益」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持有的目標公司60%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目標公司結欠賣方的股東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7,500,000元及相關利息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I、郭女士及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20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中山海慧科企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終止協議」	指	賣方、買方I及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20日的終止協議，內容有關終止2023年協議及回購權
「賣方」	指	廣東樂氏國際物流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2023年協議」 指 買方I、賣方及目標公司於2023年7月31日及2023年12月22日就買方I向賣方買賣銷售權益及回購權所訂立之買賣協議及修訂協議

**Yu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9)

執行董事：

樂康先生(主席)

李志剛先生(首席執行官)

黎嘉浩先生

杜穎友先生

劉萍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彪先生

王軼博士

陳冠勇先生

張耀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305-313號

永業中心

23樓C室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股權及股東貸款**  
**及**  
**終止回購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貸款轉讓協議及終止協議。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買賣協議、貸款轉讓協議及終止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更多資料，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2. 買賣協議

於2024年12月20日，賣方、買方I、郭女士及目標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I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元。交割後，目標公司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4年12月20日

訂約方：(i) 賣方；  
(ii) 買方I；  
(iii) 郭女士；及  
(iv) 目標公司。

標的事項：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I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

代價：人民幣1元，低於目標公司於2024年11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包括本集團應佔60%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400,000元、商譽約人民幣425,000元、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469,000元及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367,000元)約人民幣2,927,000元。

代價基準：根據2023年協議的條款，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尚未就購買銷售權益向買方I支付任何代價。因此，出售事項的代價定為人民幣1元。本集團於2023年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將於出售事項完成時解除。

條件：買賣協議交割及目標公司的註冊及備案變更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買賣協議已生效；
- (ii) 貸款轉讓協議已生效；

## 董事會函件

(iii) 聯交所對本公司就出售事項將予刊發的通函並無進一步意見；及

(iv) 出售事項已獲股東批准。

**聲明** : 買方I同意與賣方及目標公司充分合作以完成交易，並承諾買賣協議條件一經達成，即接管目標公司。

**優先購買權** : 郭女士同意放棄其對銷售權益的優先購買權。

### 3. 貸款轉讓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已向目標公司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7,500,000元的股東貸款。股東貸款年利率介乎5%至10%。於最後可行日期應計利息合共約為人民幣648,000元。於2024年12月20日，賣方、買方II及目標公司已訂立貸款轉讓協議，據此，買方II將向賣方收購股東貸款，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元。

貸款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2024年12月20日

**訂約方** : (i) 賣方；  
(ii) 買方II；及  
(iii) 目標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II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 根據貸款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轉讓，而買方II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股東貸款。

**代價** : 人民幣7,000,000元，應由買方II在以下所有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

## 董事會函件

上述代價於最後可行日期較股東貸款及應收利息的賬面淨值低約人民幣1,122,000元。

**代價基準** : 代價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其中已考慮目標公司的營運表現及即將進行的出售事項。考慮到全數收回股東貸款的困難及不確定性，代價已採用適當折讓。

股東貸款於2024年2月6日及2024年9月15日到期。在整個貸款期間及貸款到期後，本公司與目標公司進行多次討論，但尚未達成具體的和解或還款計劃。雖然董事會相信目標公司最終將償還股東貸款，但完全收回貸款金額可能需要一段時間。另一方面，將股東貸款轉讓予獨立第三方(儘管須折讓)將有助於即時償還約93.3%的本金額，從而提供財務流動資金以支持持續營運及應付本公司的短期財務需求。

**條件** : 根據貸款轉讓協議，買方II將成為股東貸款的新債權人，並將承擔與股東貸款相關針對目標公司的所有權利，貸款轉讓協議交割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貸款轉讓協議已生效；
- (ii) 買賣協議已生效；
- (iii) 聯交所對本公司就轉讓股東貸款將予刊發的通函並無進一步意見；及
- (iv) 轉讓股東貸款已獲股東批准。

#### 4. 終止協議

於2024年12月20日，賣方、買方I及目標公司已訂立終止協議，據此，終止協議的所有訂約方已同意終止2023年協議及回購權，並於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時生效，代價為零：

- (i) 訂約方已正式簽署終止協議；
- (ii) 買賣協議已生效；
- (iii) 有關出售事項之目標公司註冊及存檔變更已完成；
- (iv) 貸款轉讓協議已生效；
- (v) 聯交所對本公司就出售事項及轉讓股東貸款將予刊發的通函並無進一步意見；及
- (vi) 出售事項及轉讓股東貸款已獲股東批准。

#### 5.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運輸、倉儲、廠內物流及定制服務。賣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2010年4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賣方、郭女士及買方I持有60%、30%及10%權益。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貨運代理；貨物裝卸；國內貿易代理；無船承運人業務；國際貨運代理；一般貨物儲存服務；包裝服務；運輸貨物的包裝服務；倉儲設備租賃服務；陸路國際貨運代理；公路貨運站營運；公路貨物運輸；國際公路貨物運輸；貨物進出口等。

買方II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包裝材料及產品。買方II由鄢惠香持有80%及周雪平持有20%。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II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 6.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主要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概約)	2023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概約)
除稅前溢利	2,589,000	1,080,000
除稅後溢利	2,575,000	689,000

於2023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165,000元。於2024年11月30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333,000元。

## 7. 進行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管理層認為，出售事項及終止2023年協議及回購權將使本集團能專注於核心策略領域、減少市場風險，從而提高本集團的營運效率。由於中國物流市場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特別是在公路運輸領域)，目標公司面臨顯著市場壓力，並未展現出與本集團預期的協同效應。因此，買賣協議及終止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讓本集團提前分拆目標集團，從而優化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結構及整體盈利能力。

終止協議的代價(透過本公司向賣方退還於目標公司的60%權益)將與目標公司無法達致買賣協議所訂明的業績目標(即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31日的公告所界定的保證收益及保證溢利)時的代價相同，因為在該兩種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賣方退還上述60%權益，而毋須向賣方支付或從賣方收取任何款項。不論賣方是否為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本公司擬向賣方退還上述60%權益乃基於目標公司與本集團之間缺乏協同效應(其中包括前段所述的其他因素)。因此，考慮到根據終止協議從本公司轉出或轉入本公司的代價與：(a)目標公司無法達致買賣協議所訂明的業績目標，及(b)賣方為獨立第三方的情況相同，且本公司預期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的任何該等終止將不會涉及較終止協議對本公司更有利的商業條款，本公司相信終止協議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

## 董事會函件

轉讓股東貸款將減低財務損失風險，並可加快收回資金。在出售事項完成時，目標公司不再是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後，股東貸款能否全數收回可能仍是未知之數。轉讓股東貸款可讓本集團即時取得現金，有助維持財務穩定。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貸款轉讓協議及終止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釐定，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貸款轉讓協議或終止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8. 交易產生的財務影響

#### 盈利

根據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於完成出售事項及貸款轉讓協議及終止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完成」)後，將錄得未經審核盈利約人民幣3,545,000元。該未經審核收益乃根據交易所得款項總額，加上撥回應付或然代價約人民幣8,115,000元，減去目標集團於2024年11月30日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股東貸款及應收利息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2,927,000元、人民幣7,500,000元及人民幣648,000元，並扣除相關開支及稅項約人民幣495,000元後而估算得出。實際虧損／溢利有待審核，因此可能與上述金額不同。

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本集團亦不會持有目標集團任何權益。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 資產及負債

根據本集團於完成後預期錄得的估計收益約人民幣3,545,000元計算，本集團的估計資產淨值預期增加約人民幣3,545,000元。因此，預期完成後本集團的估計資產總值將減少約人民幣78,918,000元，預期估計綜合負債總值將減少約人民幣82,463,000元。實際金額有待審核，因此可能與上述金額不同。

## 董事會函件

出售事項及轉讓股東貸款所得款項估計為人民幣7,000,001元，預期將用於投資發展醫療保健行業及／或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9.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買賣協議、貸款轉讓協議及終止協議按上市規則計算的其中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買賣協議、貸款轉讓協議及終止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目標公司(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郭女士及買方I擁有30%及10%權益。因此，郭女士及買方I各自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買賣協議及終止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為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之間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買賣協議、貸款轉讓協議及終止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均無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10.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EGM-1至EGM-2頁。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隨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記錄日期

董事會已將香港時間2025年1月26日營業結束後定為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日期(「記錄日期」)。截至記錄日期時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延期會議並在會上投票。

## 11. 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本公司將依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

## 12.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貸款轉讓協議、終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並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13. 責任聲明

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為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樂康  
謹啟

2025年1月10日

## 1. 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

有關(i)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詳情，已分別在本公司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以下年報中披露；及(ii)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詳情，已在本公司以下中期報告中披露，並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 (i)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於2022年4月26日刊發(第65至170頁)，涉及本集團2021年度的財務資料。

請參閱以下年度報告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6/202204260071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6/2022042600716_c.pdf)

- (ii)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於2023年4月27日刊發(第113頁至第226頁)，涉及本集團2022年度的財務資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338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3382_c.pdf)

- (iii)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於2024年4月29日刊發(第119頁至第258頁)，涉及2023年度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9/2024042902259\\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9/2024042902259_c.pdf)

- (iv) 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於2024年9月17日刊發(第4至27頁)，涉及本集團與相應期間的財務資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917/2024091700357\\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917/2024091700357_c.pdf)

## 2.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現有的銀行融資，以及經考慮買賣協議、貸款轉讓協議及終止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影響，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現時需求以及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內的需求。

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的相關確認。

### 3. 債務聲明

於2024年11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 (a)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的未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載列如下：

	有抵押 及有擔保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 及有擔保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7,500	40,682	48,182
其他借款	2,890	—	2,890
	<u>10,390*</u>	<u>40,682**</u>	<u>51,072</u>

\* 以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及本集團一名非控股股東持有的若干物業作抵押，並由該股東及其近親提供擔保。

\*\* 由本集團一名非控股股東及其近親提供擔保。

#### (b) 租賃負債

本集團擁有若干租賃物業的租賃合約。於2024年11月30日，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合約確認總租賃負債約人民幣8,475,000元。

除上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以及除集團內負債及正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2024年11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或創建但未發行、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2024年11月30日(即截至本通函日期釐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可行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負債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5. 餘下集團的財務及交易前景

完成出售事項及貸款轉讓協議及終止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後，本集團的財務及交易前景仍然樂觀，尤其是在中國的運輸及倉儲行業預計將在2024年及以後維持穩定增長的背景下。此增長主要由經濟復甦、持續創新及有利的國家政策支持所推動。中國製造業的轉型及電子商務的擴展將繼續推動對運輸服務的需求。此外，全球化及國際貿易的增長趨勢將進一步推動跨境物流的需求，促進物流業務的國際擴展。

對於本集團的倉儲部門，引入及採用智能倉庫系統，例如自動化及傳感器技術，預計將成為行業發展的關鍵驅動因素。由物聯網、大數據、雲計算及人工智能等技術推動對智慧物流的重視，將推動行業邁向更高的生產力。此過渡到數碼化及智能系統將使本集團能夠提供更優質的服務，提高運營效率，並降低成本。

儘管有這些增長機會，本集團面臨多項挑戰，包括物流行業市場競爭加劇、營運及勞工成本上升、技術差距以及技術人才短缺。為了緩解這些挑戰，本集團將專注於數項關鍵策略，包括通過專注於卓越運營來加強核心競爭力，擴大服務能力，並增加投資技術，特別是在自動化及人工智能方面，以解決技術差距。此等投資將支持向更高效及智慧化物流解決方案的轉型。此外，本集團將專注於改善供應鏈各環節的合作，優化信息共享，並與上下游合作夥伴整合營運。亦將強調吸引及挽留頂尖人才，以應對技術專業人員短缺的問題。

完成出售事項及貸款轉讓協議及終止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後，本集團在行業前景樂觀、戰略性技術投資及專注創新等因素的支持下，處於穩定財務增長的有利地位。隨著其持續致力於提供高質素服務並擴展至新服務領域，本集團預期將在不斷變化的物流環境中保持競爭優勢，並實現可持續的業務增長。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短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 於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於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於一年內可免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除外。

### 於其他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被視為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3.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賠，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賠。

### 4.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簽訂了以下屬重大或可能構成重大交易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賣方、買方I、郭女士與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20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1元進行出售事項；
- (ii) 賣方、買方II及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20日的貸款轉讓協議，據此，買方II將以代價人民幣7,000,000元向賣方收購本金為人民幣7,500,000元的股東貸款；
- (iii) 賣方、買方I與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20日的終止協議，內容有關以零代價終止2023年協議及回購權；
- (iv) 2023年7月31日及2023年12月22日，買方I、賣方及目標公司之間簽訂的2023年協議，內容有關買方I向賣方買賣銷售權益及回購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31日及2023年12月22日的公告；
- (v) 本公司於2023年6月12日與華業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簽訂的配售協議，據此，華業證券有限公司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0.196港元認購最多176,88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協議已於2023年7月7日完成，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包括(其中包括)專業費用後)約為34,150,000港元；及

- (vi) 本公司於2024年4月19日與西牛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簽訂的配售協議，據此，西牛證券有限公司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0.097港元認購最多192,88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協議已於2024年4月30日完成，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18,520,000港元。

## 5. 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陳增武先生，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i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305-313號永業中心23樓C室。
- (iii)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iv)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6.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直至及包括該日)內，於本公司網站([www.goalrise-china.com](http://www.goalrise-chin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登載：

- (i) 買賣協議；
- (ii) 貸款轉讓協議；
- (iii) 終止協議；
- (iv) 本通函；
- (v) 2023年協議；
- (vi) 本公司於2023年6月12日簽訂的配售協議；及
- (vii) 本公司於2024年4月19日簽訂的配售協議。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Yu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月27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至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之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10日的通函(「通函」)，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之貸款轉讓協議(定義見通函，一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c)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之終止協議(定義見通函，一份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d)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或公司秘書，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買賣協議、貸款轉讓協議及終止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項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樂康

香港，2025年1月10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樂康先生、黎嘉浩先生、杜穎友先生、李志剛先生及劉萍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彪先生、王軼博士、陳冠勇先生及張耀先生。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決議案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獲委任之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2025年1月25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即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函件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
4. 股東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隨附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